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拟向文山民丰村镇银行贷款 500.00 万元，由关联方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具体起始时间和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协议时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杨朝文、王海维均为文山七都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股东。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杨朝文、王海维作为本事项的关联方（杨朝文、王海维为文山七都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股东），进行回避。该议案尚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环城东路**号	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杨朝文

(二) 关联关系

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文山民丰村镇银行贷款 500.00 万元，并由文山七都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的具体起始时间和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协议时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行为，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有失公允关联交易产生的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筹措资金，有助于本公司生产经营

及长远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加快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对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